附件：

太安镇乡村治理积分制度评分表（样表）

检查组成员签字：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村（社区） | 组别 | 人民环境5分 | 村规民约3分 | 乡风文明2分 | 月加分项（每月最高累计不超过5分） | 年加分项（每年加分最高不超过50分） | 减分项（每月得分减完为止） | 得分 |
| 庭院“三不见”1分 | 室内“三整齐”1分 | 厨房“三要”1分 | 厕所“三无”1分 | 室外“三归”1分 | 遵守村规民约1分 | 支持和配合村委工作，积极参与村集体会议等集体活动1分 | 婚丧嫁娶、满月、祝寿、升学、入伍、乔迁、开业等不大操大办、无收受高额彩礼和礼金行为1分 | 拥护党的领导，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积极贯彻党和国家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1分 | 家庭和睦、邻里和谐、与人和善；讲文明、讲礼貌；尊老爱幼，不虐待老人、妇女和儿童；学科学、尊重科学，不搞封建迷信活动1分 | 家庭成员中有做好人好事的，积极参与镇村组织的各类宣传宣讲活动，由各村民小组收集汇总，村评议会审核通过后加0.5分/件 | 积极参与或配合村、村民小组组织的志愿服务、参与检查评比等村务工作，加0.5分/次 | 主动支持并清理“蓝棚顶”“无人居住废旧房”“房前屋后杂物堆”“田间地头废弃物”“管线‘蜘蛛网’”等人居环境整治的，加1分/月，主动认领公共区域并落实管护责任加1分/月 | 庭院栽花植绿1分/月 | 被评为区、镇新乡贤好乡亲、最美家庭、清洁文明户，每项荣誉分别加1分/月 | 积极参与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的，加20分/年 | 为村集体招贤纳士，劳动关系在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约定1年以上，加10分/年 | 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招商引资或为村集体购捐农资生产资料达10万元以上的，加20分/年 | 解决村集体急难险重问题或在重大事件活动中表现突出的（由镇人民政府认定） | 散播与党和国家政策背道相驰的言论，拒不配合镇村正常工作的，扣5分/次 | 参与或组织封建迷信活动，造谣、传谣的，扣1分/次 | 坐等政府补贴补助，不思进取，宣扬“等靠要”思想的，扣1分/次 | 乱搭乱建，扣1分/次，拒不整改的，扣10分/次 | 与邻里发生矛盾，扣1分/次 |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的，扣1分/次；私吞、侵占集体财产，扣10分/次 | 有家庭成员非法上访或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的，一次扣5分 | 有家庭成员破坏生态、污染环境的，包括但不限于秸秆焚烧，一次扣2分 | 有家庭成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，在影响期内只积分，不参与兑换 |
| 不见白色垃圾分、不见生活垃圾、不见建筑垃圾 | 家具家电放整齐分、被子床单放整齐、生活用品放整齐 | 要通风透气，要摆放合理，要洁净有序 | 无溢流、无蚊蝇、无臭味 | 农具归顺、柴草归位、畜禽归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